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103.12.24 訂定

110.03.11 修訂

第一條 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為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時，其行為及道德有所依循，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與行為規範，特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兼任本公司經理人之董事，於閱讀本準則時，應一併閱讀適用於本公司行為準則。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以下簡稱管理人員）

第三條 誠信經營之原則及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管理人員在企業經營行為上，應秉持維護公司權益、誠實無欺、注重誠信、遵守法令規章、公平公正及合乎倫理道德之原則處理公司事務，不得有欺瞞、造假、背信、詐欺等違反操守之行為。

本公司管理人員應遵守各項法令規章及本準則之規定，並追求高度之道德行為標準。

第四條 本準則包含個人責任、群體責任以及對本公司、公眾、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責任規範，適用於本公司管理人員，促使其行為符合以下要求：

一、誠實及道德

本公司管理人員之行為應符合道德規範並誠實地履行其義務。

前項所稱誠實行為係指該行為無詐欺之意圖或欺騙之事實；

符合道德規範係指該行為符合專業標準，包括以公正之方式處理個人與其職務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防止利益衝突及利益迴避

利益衝突係指本公司管理人員面臨必須從其個人利益（財務上利益或其他之利益）和本公司之利益間做選擇者。

利益衝突往往使外界對本公司形象產生質疑。對於本公司之服務提供不得基於私人利益、本公司管理人員皆有義務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以避免

任何利益衝突。

- (一) 本公司管理人員應以客觀、中立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本公司董事會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除經本公司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授權外，本公司管理人員不得與本公司有直接經濟上關係。
- (二) 本公司管理人員應迴避與其職務有關之利益衝突，且不得從事任何可能影響本公司利益或與本公司利益衝突之業務、投資或活動，包括但不限於(1)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牟取私利(2)將公司利益或資源輸送予自己或親友(3)為本人或親友與公司洽談或進行交易而有害本公司利益之虞(4)投資其他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公司、工廠與公司競爭等。

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管理人員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或機密資訊，應謹慎管理，非經本公司揭露或因執行職務之必要而為提供者外，不得洩漏予他人或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離職後亦同。

前項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本公司員工及客戶資料、發明、業務機密、技術資料、產品設計、製造專業知識、財務會計資料、智慧財產權等資訊，及其他所有可能被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揭露資訊。

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管理人員應盡力公平對待本公司之客戶、供應商、競爭對手及員工。任何董事或經理人均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作不實陳述或藉由其他蓄意之不公平交易影響，而自任何人獲取不當利益。並不得與競爭廠商之代表從事下列不法行為：

- (一)、合訂價格
- (二)、分配、分割市場或客戶。
- (三)、聯合杯葛或拒絕與其他客戶、供應商或競爭廠商交易。
- (四)、從事其他不合法之限制競爭行為。

五、保護本公司資產及正當有效使用

本公司之資產應受保護，並僅得基於本公司之合法商業目的善加使用之。除經公司經營階層許可外，本公司之資產不論其係有形或無形，只能由經授權之員工或其指定之人使用。不得因個人、他人使用目的或因其他不適當之目的，使用、竊取或故意侵佔本公司資產（含營業秘密）或客戶資產。未經經營階層之許可，不得移置、毀損或處置任何本公司所有具有價值之

物品。本公司管理人員並應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管理及制定相關管理辦法及規範以管理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其被侵佔、偷竊或因疏忽或浪費進而影響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管理人員，均應遵守所有規範本公司商業活動之法律、規則及命令，包括內線交易相關法律，以及本公司制訂供董事及經理人遵守之相關政策、程序。就本公司有價證券所為之交易，並受本公司所制訂之證券交易相關政策之規範。

本公司之商業活動受中華民國之相關法令規章管制，並接受市場檢驗及其他法規監測。

七、鼓勵報告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管理人員應推廣道德行為，並應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本公司：

- (1) 鼓勵員工當其就於某一特定情形下所應為之最佳行為有疑問時，與董事、經理人及其他適當人員討論。
- (2) 鼓勵員工向其他適當人員報告法律、規則命令、本公司內部準則或從業道德準則之違反情事。
- (3) 告知員工本公司不允許對善意報告者報復。

八、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之遵循程序

一經發現任何可疑之違反本準則行為，應立即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人員、審計委員會或其他適當人員報告，該等可疑違規情事，將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所指定之一人或數人調查之。本公司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得於董事會議中陳述其理由之申訴管道，再由董事會決議其違反與否，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於董事會決議時應迴避。善意報告該等可疑違規情事將不致遭受報復，對於報告之人，公司將保密且給予適當之保護以避免遭受不公平的報復或對待。

九、懲戒措施

本公司管理人員如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時，本公司應依法令或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但情節重大者，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者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並移請董事會議處。前項情事當事人得利用本公司申訴管道，依相關規定，尋求救濟。

十、申訴制度

本公司董事如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得向審計委員會請求調查，但如為審計委員本身時，得請求其他獨立董事調查；本公司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遭懲戒時，得於董事會議中陳述其理由並提出申訴。

第五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於特殊情況下，本公司得對管理人員豁免本行為準則之適用，但須於事先核准。管理人員之豁免，應由董事會為之。本公司須將豁免之管理人員、豁免內容及理由，即時向股東揭露，並於即將提報之定期公開報告中陳述。

第六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施行

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 三月 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 三月 十一日